

资源、权力与经济利益分配的关系探索

张屹山,高福波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长春 130012)

摘要: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由于经济活动的群体性,利益一定是通过分配得到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权力的格局决定分配的格局,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而权力结构是由经济主体所掌控资源的重要性、稀缺性和可替代性决定的。为了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进而实现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在同一层级内对于不同经济主体要求权力对称,同时确保每一经济主体权力和责任对称,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基本途径。

关键词:资源;权力;经济利益分配;价格;政府

中图分类号:F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2)03-0085-04

一、经济活动中的分配

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中,究竟是什么决定经济发展的关键?西方古典经济学认为生产最为重要,著名的萨伊定律说的就是“供给自创需求”,意即生产决定一切。凯恩斯经济学认为消费最为重要,并认定是“有效需求不足”影响了经济发展,所以在经济衰退时政府应带头消费。而新制度经济学则更为推崇交换的作用,以至于一个交易费用概念可以用来解释几乎所有经济问题。要交换必须先明确产权,所以产权制度是决定经济活动的基础。而我们认为在经济活动中最为关键的是分配,因为分配不仅决定交换和消费,而且还决定生产。只有分配了,才能产权明晰,有了产权才能交换,通过交换才能各取所需进行消费,而且是分配的数量决定了交换的数量,进而决定了消费的数量。对于企业分配是否公平,不仅决定生产要素的投入数量,而且还影响生产要素积极性的发挥。因为任何一项经济活动在进行之前都必须首先基本明确未来的利益分配方式和分配比率,若某种要素所有者认为分配方案并不如意,完全可能不投入或少投入。有时出于特殊需要,如生活所迫,而不得不参与该项经济活动,但由于觉得分配不公,也会出工不出力。那么,分配体系和分配结果又是如何形成的?无论是企业的契约、市场的价格,还是政府的政策和法

规都是某种利益分配机制,任何契约的更改、价格的变化,以及政策和法规的出台无不是一种利益再分配。再看制度,制度的本质也是一种利益分配机制。任何制度无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利益相关,与利益无关的制度,没人对它感兴趣,因此也就不称其为制度。而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有什么样的权力体系,就必定会有与之相适应的利益分配体系。这里所说的权力,正如理论界所普遍认可的,系指行为主体凭借所掌握的资源而形成的对其他行为主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讨价还价只不过是各种权力在谈判过程中的一种外在表现,所以又称为谈判力。所谓资源在经济领域是指从事经济活动所必需的一切,既包括厂房、机器、设备、材料、资金、组织等有形资源,也包括体力、智力、信息、信誉、品牌、专利等无形资源。经济主体在某项经济博弈活动中的权力大小,是由其所掌握资源的重要性、稀缺性和替代性所决定的。资源在经济活动中越重要、越稀缺、越不可替代,其拥有者在讨价还价中对其他经济主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就越强,所以资源的禀赋决定权力的禀赋,进而决定制度的性质和制度的结构。制度所以发生变迁,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资源禀赋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权力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新的强者要求利益重新分配以体现新的权力结构,当这种变革的力量达到一定程度,体现新的利益分配的机制即新的制度便被催生了。

二、经济活动中的价格

尽管价格是经济学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但

收稿日期:2012-01-12

作者简介:张屹山(1949—),男,吉林长春人,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数量经济学研究。

至今人们对其含义的认识仍然模糊不清。根据目前的理解,价格至少应该分为均衡价格和交易价格(或称成交价格)两种。所谓均衡价格是指在某一特定点上某种商品的需求曲线与供给曲线的交点所决定的价格。均衡价格具有唯一性、客观性和不可知性,因为在任何给定的时点上商品的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都是唯一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由它们所决定的均衡价格当然也是唯一的和客观的。又因为对于现实商品不管是需求曲线还是供给曲线无人能够真正将其准确地画出来,所以均衡价格虽然可能是客观存在,但却没有人知道它是多少,即便它真的出现了,人们也不知道它就是均衡价格,可见它只是一种理念而已。因此,均衡价格只在进行理论分析时将其作为一种参照来使用,现实中没有人对它感兴趣。所谓交易价格就是买卖双方的现实成交价格。交易价格具有主观性、多值性和可知性,因为某种商品到底价值几何,不同人是持有不同看法的,即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和地点看法也会不一样,其认可程度是由该商品当时对交易者的边际效用所决定的。大家都知道效用是人们的一种主观满足,既然效用是主观的,当然由其决定的交易价格就是交易者的主观臆断。正是由于人们对商品价值的认可程度不一样,其交易价格才会因为交易者的不同而可能不同,这就是交易价格的多值性或称离散性。至于可知性,当交易完成后其价格为何,至少交易双方是完全清楚的。

当我们讨论商品的价格决定因素的时候,必须首先搞清楚这个价格是指均衡价格还是交易价格。如果是均衡价格,它当然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若是交易价格,供求关系可能是影响价格决定的重要甚至是主要因素,但绝不是决定因素,决定者只能是经济主体。

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动是供求双方利益争夺的焦点,是权力的较量。权力表现为是否能用最小的代价来获得最多的服从。如果购买者需求强烈而又别无选择,公司可以用最小的代价换得更多的服从,从而影响甚至控制消费者。市场竞争能够缓解厂商权力的扩张,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建立某种组织来抵抗这一权力。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基本状态已经给定,即无论消费者的信息通过价格传递给生产者,还是生产者利用广告宣传诱导消费者,那么体现供求双方利益分配结构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生产企业之间争夺消费者的斗争。价格战、品牌战、技术和功能的创新、生产和管理的效率、联盟的谈判和破裂等等无不是企业之间的较量。一个企业在市场上相对于其他企业的实力,即经济权力(而不是供求关系)

决定了其市场占有率及收益率。寡头垄断市场上这种权力关系尤为明显,任何一个寡头的行为都会引起其他寡头的反应,寡头之间策略的相互依存性就是寡头的相互影响关系,这种影响关系决定了市场的占有结构。市场分配结构一定和寡头之间的权力结构相一致,否则寡头之间的协议不会得到实施。即使是完全垄断的行业,垄断厂商也必须耗费一定的租金和潜在的竞争者较量,这些租金既包括保持先进技术和专利的创新等费用,同时也含有说服政府对垄断行为的支持和对垄断价格的承认和默许等。这些耗费都是为了维持垄断者自身的地位,阻止新的厂商进入。当然,垄断者的权力更体现在垄断者对本行业的完全控制以及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被迫接受上。马克思曾预言,当科技被广泛地应用到生产中后,人类劳动不再以直接方式成为创造财富的源泉,劳动时间就会终止其衡量财富价值的功能,既然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来衡量生产要素的贡献,作为要素价格的工资率和利息率自然也失去市场的客观公平性,成为权力关系的产物。因此,真正操纵市场的并非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而是权力这只忽隐忽现的手。充分的竞争可以控制经济权力,但是任何经济主体都希望能够限制或避开竞争。

三、经济活动中的权力

人们普遍认为市场经济应避免权力的介入,那么市场想要规避的究竟是什么权力?权力通常可以分为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政治权力在政府有关部门又表现为行政权力。可以说权力遍布整个人类社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拥有一定的权力。单就经济领域而言,不管是企业、政府,还是消费者都具有相应的经济权力,即都可以凭借自己所掌控的资源而形成对其他经济主体的某种影响和控制。例如,消费者一方面可凭借自己所拥有的体力和智力而握有劳动力的出卖或不出卖的权力,另一方面又可以凭借自己的所得而具有对某种商品和劳务的购买与不购买的权力;而企业则可以凭借自己所掌控的生产资料而决定生产什么和不生产什么;政府更可以凭借税费收入和财政预算来确定其采购和投资的对象、领域和数量。正是经济主体所掌握的这些经济权力保证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可以说没有经济权力就没有市场经济。中国的计划经济就是一个例证,计划经济的本质就是行政权力对经济权力的扭曲和替代。社会权力通常体现在行业协会等各种非官方、非营利的社会组织中,一般不具有强制性,经济主体是否接受和行使这种权力完全靠自愿。因此,市场对其没有规避与不规避的问题。

由此看来,市场想要规避的只是行政权力,而不是所有的权力。

权力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以康芒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派就认为,资源配置的决定因素不是市场,而是社会制度中的权力结构;加尔布雷斯甚至认为,不考虑权力作用的经济学是毫无意义和不切实际的,现代人的经济行为不仅仅是一种财富的追求,它同时也是一种权力的追求,忽视了社会权力结构问题的经济学根本不可能说明资本主义的现实(Galbraith, 1983)。他还指出资源配置主要取决于生产者的权力,这种权力来自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在这一点上,加尔布雷斯与马克思的观点非常接近,在马克思看来,从来就没有纯粹的经济科学和政治科学,资源只能在特定的权力关系下进行配置,这种权力形成的基础可以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制。2005年,获得素有小诺贝尔奖之称的克拉克奖的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达仁·阿塞姆格鲁在他的研究中勾勒出了经济制度变迁的一个完整的框架。在他的框架中,不同利益集团的权力是制度选择的主要因素,其中权力既包括形式上的政治权力也含有事实上的政治权力,前者是政治制度所赋予的,后者则是经济资源分配所形成的影响决策的力量,本质上就是经济权力。本期形式上的政治权力与事实上的经济权力决定了下一期的政治制度,而政治制度又决定了经济发展中的资源分配^[1]。这一理论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权力在经济制度变迁中所占有的核心地位,正是权力的结构决定了经济制度、资源分配和经济增长率。

四、经济活动中的政府

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到底需不需要政府参与?市场原教旨主义认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参与越少越好,完全放任自流是最好的。这在经济平稳发展的时候,大多数企业可能都会赞同这种观点,但一有大的经济危机出现,很多企业就会情不自禁地求助于政府,并且希望支持的力度越大越好,直至完全托管。当然也有学者认为,经济危机是经济周期波动的必然产物,经济危机是经济结构自身的问题所造成的,最彻底的解决办法就是按着生物学规则让其自消自灭,否则就是姑息养奸,遗患无穷。但问题是出了事故的企业和产业,真的都是障阻经济发展,从长远看可以淘汰的吗?比如始于2008年末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是由美国的次贷危机引发的美国金融危机所导致的,可以说美国的大部分金融机构都出了问题,难以为继,但若是都让其自行倒闭,美国乃至世界经济能够承受得起吗?更为重要的是一些自然科学

的规律和法则能否完全适合社会科学还值得深入研究。下面再看市场失灵的情况,市场失灵主要有三个方面表现:一是外部性。按着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只要产权明确界定,且交易费用小于政府规制成本,就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解决,无须政府操劳。但问题是产权除了政府这个第三者谁又能界定?另外,研究市场交易时,总是把谈判双方简单地设定为两个法人或自然人,而事实上经常是以广大受害者为一方;而要让广大受害者形成统一的意见,以一个声音说话,那是极其困难的,其组织费用远大过政府规制成本。二是垄断性。从理论上说竞争越充分,对消费者和经济增长就越有利。但问题是哪个企业是不希望垄断的,而这种人为造成的垄断,光凭市场机制自身是无能为力的,必须通过政府的政策和法规来规制。三是公平性。公平至少可以分为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经济公平就是等价交换,当某种生产要素供给过剩时就会出现其收入小于其贡献的情况,但过剩者常常是一般劳动,凡是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政府岂能不管。而社会公平的主体是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以实现社会公平是政府的基本职责,企业和市场没有这方面的责任和职能。当然也可能有人说,政府不也会失灵吗?所以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介入既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有经济利益驱动下的主动参与。因此,政府对经济活动不是介入不介入的问题,而是什么时候介入、介入到什么程度为止的问题。

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是通过一系列的政策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即利益再分配,来达到社会公平和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但这些政策和法规又是如何制定的呢?例如,税种的设立和税率的大小,有限的财政收入为谁而用,使用多少等等,表面上看都是由行政权力直接确定的,但是在决定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怎样才能更有利于社会财富与社会福利最大化,即必须事先想到各个经济主体会有什么反应以及可能采取的行动。因此,最终出台的政策都是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博弈的结果。再比如反垄断法和防污染法等都是政府为应对市场失灵而制定的,市场失灵的实质是经济权力的失控,为了制止经济权力失控就需要有行政权力的介入与强制。但政府的控制和调节,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不同利益集团的影响。强势群体凭借其所掌控的大量资源而形成的强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力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决策,使新的政策和法规的制定有利于自己。而弱势群体常常没有真正的代表在政策、法规的制定过程中为其争取利益,长期处于一种受制于人的状态。人们通常认为市场化、自由化会带来效率的提高

和经济的发展,而行政调控缓解了不同阶层收入分配的差距,两者互为补充。但实际上市场自由不一定促进经济的发展,行政权力的集中垄断也会导致收入分配的不公,无论是行政调控还是市场竞争都只不过是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制度形式。在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人们不愿意接受市场的惩罚,而常常去寻求政府的庇护,政府更乐于把自己当做救世主,因而政府对制度设计的垄断程度愈演愈烈。这样,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双方就权利与责任或曰权利与义务达成协议或契约就成为必要。这个契约要规定政府必须做什么,必须为被统治者授予相应的权力;更要规定政府不能做什么,被统治者有哪些统治者不能剥夺的权利。这样的一种契约安排,就是所谓的宪政。在宪政原则下无条件的权力没有合法性,人民有权对其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五、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由于经济活动的群体性,利益一定是通过分配得到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权力的格局决定分配的格局,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而权力结构是由经济主体所掌控资源的重要性、稀缺性和可替代性决定的。为了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进而实现社会效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在同一层级内对于不同经济主体要求权力对等,同时确保每一经济主体权力和责任对称,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基本途径。

传统经济理论已经充分说明,完全竞争是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理想状态,尽管是一种不太现实的状态。完全竞争市场的实质是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均等,即任何一个经济体对市场交易都无主导作用。凯恩斯经济理论又表明,实现充分就业即资源充分利用的充分必要条件是货物市场、货币市场和劳动市场同时到达均衡。这一均衡的实质是各种要素的总体作用和影响力相等,一旦某个或某部分经济主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即权力发生重大变化,都会破坏原有的均衡而导致非均衡并逐渐形成新的均衡。显然,只有实现权力对等即完全竞争下的总体均衡,才能真正同时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权力又是凭借资源形成的,权力的对等必然依赖于资源的均衡。尽管这种对等和均衡是几乎不可能实现的,但却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

企业激励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产权界定问题,也是一个利益分配的谈判过程。自从剩余控制权

概念被提出以来,企业的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相一致就被认为是有效企业激励制度的唯一形式。从产权逻辑出发必然会得出,只有把产权完全赋予管理者才能彻底解决委托代理问题。这岂不是说由于两权分离而造成的委托代理问题,只有靠两权合一才能解决吗?委托代理问题的实质并不是代理人的权力与利益的不对称,而是代理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绝对的权力,却对企业经营的成败没有明确的责任,即权力与责任的不对称。对同一经济主体,首先必须明确其权力与责任,即让其事先非常清楚,自己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及其相应的激励和褒奖、追究和惩罚。有权力而无责任,这样的权力就会是一种没有制约的权力,是一种无限的权力;有责任而无权力,这样的责任就是难以得到保障的责任,也是无法承担结果的责任。因此,经济主体权力与责任对称,是提升企业价值、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充分利用的微观基础。

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需要一定的机制引导资源流动和配置。对于经济主体,只有实现权力对等和达到权力与责任的对称,才能保证社会的财富得以持续不断的增加和公平的分配。人们追求的社会公正问题,归根到底是追求一种双向的权力作用模式,或称之为平等问题。因为在主要是单向作用模式下,某一方的利益诉求根本无法表达,更谈不上实现。比如中国农村耕地被任意占用,而农民又得不到合理补偿,它既不是市场问题,因为耕地改作他用的边际收益明显地高于农用的收益(即使扣除掉管理机构的寻租收益);也不是土地的产权问题,因为宪法虽然明确规定了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但农民承包期五十年不变;更不是委托代理问题。问题的根源是隐藏在背后的权力失衡。没有权力保障的产权制度不过是一纸空文,社会中的潜规则由于有了权力的支持,即使没有明文规定,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也会成为经济主体决策的依据。在中国的土地交易过程中,土地的真正所有者和创造利益的人缺乏表达意见的机会,他们没有任何的权力和能力来影响土地的配置。因此,交易必然是单向的利益转移过程,是从弱势群体向强势集团的利益转移过程。

参考文献:

- [1] 埃塞姆格鲁,约翰逊,罗宾逊. 制度:长期增长的根本原因[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121.

[责任编辑:房宏琳]